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3〕1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 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惠城段）土地征收的请示》（惠城府〔2022〕66号）、《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惠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惠阳府〔2022〕47号）、《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惠东段）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惠东府〔2022〕72号）、《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博罗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博府请〔2022〕116号）、《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大亚湾段）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湾管〔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大亚湾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12.2801 公顷（其中耕地

176.3667 公顷) 和未利用地 5.35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45.2033 公顷 (其中耕地 7.9525 公顷) 和未利用地 0.19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 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